

第十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建省

字第

1641

號

文別

公函

送達機關

陸軍部
民行處
參議院

類別

附件

15608
參事

第二科

徐智元

王區和平日報社電請轉飭交通事業管理局遷讓漢口平
府西二區地基一案全案文件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長

王

稿擬稿

程安平

王易初

張子美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建

一字第

字第

號

號

二月廿二日

時封發

二月廿九日

時蓋印

三月一日

時校對

三月二日

時繕寫

三月三日

時判行

三月四日

時核簽

二月十四日

時擬稿

三月五日

時交辦

公函

一奉

交下和平日抗漢口社和字90号山電以漢口市府西二路
地基為該社用華中印刷局名義購得置置產業
該道無清理敵偽侵佔人民財產條例發還並由飭核
辦。毋。

二查奉案分奉

交下該社電同分由處以敵寇投降後所有敵偽物資
分別接收管理關於偽抗漢口交通公司產業奉命由
本省交通事業處理處接收有案該社所稱以華中

8

印刷局名義置有地基一百四十餘方，坐落漢口市府
西二路，計將建設被偽郵政交通公司佔用，現由交委
家作為汽車修理工廠之用，坐落家經飭據交委
要查復稱，該項房屋地基，係偽郵政交通公司價購
蔡華卿、江海尊兩姓產業，並有產權證件，前次接收
時，係根據憑證辦理，當時到廳核辦，實在比印案呈
省府電復該社，並立案。前復奉 示云：電何據稱
為該社產業，經核該社兩次電稱，以華中印刷局名義
義購得，於二十七年奠定基地，二十五年在漢口稅捐稽
徵處投稅，領有紅契，先後年限，已屆茅盾，且該契為

最高軍事機關所辦，以須購置之產業，何以不自行出面，而
假託華中印刷局名義，即有特殊原因，亦應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案，未據敘明，究竟該地基是否
華中印刷局產業，及華中印刷局是否即該社名義，未據
檢附物証，並案可稽，未便臆斷，特此該社名義，未據
及省府復電，與內政部交通，自該項房屋地基產
權，應一併抄附，即希
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步致

湖北省清理敵偽侵佔人民財產委員會

和字20号山电
李秉之抄
便证挂绿写
时来斜取

9

附和字口报簿社和字20号90号山电省府省建

一字746号山电五十一件又座推境证六纸

麻长谭

張文是

查該府稱以華中印刷公司購得於二十七年奠立基地二十
年，在漢口稅捐稽征處投稅領有紅契，先後年限已滿，茅盾

大為宗方軍事機關所辦，乃需購置之生業，何以不自行

華中印刷公司名義，而有特殊原因，亦不

知，來電未據，似以不無疑竇之處，據將原案

民行產委國合審核辦理，查悉似所

程定案，謹登二月十日

便箋

核定

檢送清廷故偽侵佔人民財產委員會審核辦理，查否，似祈

核示。

另

呈

程

謹

二月十日

湖北省档案馆

張文夏

以華中印刷局購得於二十七年奠之基地，
稅捐稽征處投稅領有紅契，先後年限已屆茅盾，
東方軍事機關所辦乃需編置且產業何以不自行
平中印刷局名義，而有特殊原因，而名之於
省案，來電未據，何以不立疑竇之虞，據將原案
偽侵佔人民財產委員會審核辦理，否以祈
萬利 張文夏 謹啟
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六

年 月 日 收文

1717

字第 號

電請發還本社忠記華中印刷公司坐落漢口市府西二路基地一百四十餘方丈以重產權而符公令由

附 件

事由擬辦批示

和平日報漢口社代電

中華民國

許五年元月二十七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賜鑒案奉太府元月二十五日省建二字第七四六號

子有代電以本社華中印刷公司請轉飭交通事業管理處遷讓

漢口市府西二路房屋基地一案經飭據交通事業管理處發復以

上項基地係偽武漢交通公司價買產業並有產權證件自應在

3526 164

接收之列等因到社查漢口市府西二路地基一百四十餘方丈原係本報以忠記華中印刷公司名義購得在民國二十七年即奠定基地週圍建有高牆四界分明並於二十五年七月在漢口稅捐稽徵處投稅領有紅契均經本社保存在卷遵照政府清理敵偽侵佔人民財產條例自應發還本社接收管理奉電前因理合電請轉飭即日發還以保產權而符公令為禱和平日報漢口社社長劉威鳳副社長易幼連子感叩

